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
专项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人”）作为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洛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就尤洛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该项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7、公司短期银行保本理财受托方均为正规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持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保本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且公司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亦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专项保荐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不属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2、上述投资事项程序合规

(1) 上述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业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投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3) 上述投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上述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综上，国海证券对上述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唐彬

马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